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一季度业绩与业绩预告差异的说明

及董事会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2020 年一季度业绩预告与实际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情况：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35），预计 2020 年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3,120 万元至 3,620 万元。

2. 实际业绩情况：2020 年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387,229.24 元。

二、 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2019 年 6 月，公司子公司东土华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华盛”）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投资方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中发启航东土华盛专项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增资方”），上述三家增资方合计出资 21,185.00 万元。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公司需保证增资方的年投资收益率不低于 12%，且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公司须以现金或发行股份的形式回购增资方持有的东土华盛股权，回购价格按照届时具备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经协商确定后为准。

在编制 2019 年定期报告及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过程中，公司经与审计师沟通，认为本次交易中最低投资收益率及回购价格设置主要系交易各方商业谈判，特别是考虑国资背景投资者进行股权投资的要求而协商确定，最低投资收益率及回购价格设置公平、合理。根据东土华盛的发展规划，年化 12% 的投资

收益具有可实现性，投资收益率的设置仅为结算时的保护性条款，回购价格依据评估机构按市价估值确定。在此背景下，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该项投资为权益工具。

在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经与审计师充分讨论和沟通，由于协议约定公司只能以现金或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偿付合同义务，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故将上述投资事项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认定为金融负债。

上述调整事项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业绩影响为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48,065.89 元。

三、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董事会致歉声明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预告出现差异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加强与审计机构的沟通，并加强相关人员业务能力的提升，提高业绩预告的准确性。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将以此为戒，今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